

R. Descartes 著

彭基相譯

漢譯  
世界  
名著

方

法

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初版

(一八二三)

漢譯世界名著 方 法 論 一 冊

Discourse de La Methode

每冊定價大洋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 著 者 R. Descartes

譯 述 者 彭 基 相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印 刷 所 上 海 河 南 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上 海 及 各 埠 商 務 印 書 館

\*\*\*\*\*  
\* 版 權 所 有 \*  
\* 翻 印 必 究 \*  
\*\*\*\*\*

## 張序

笛卡兒的方法論是他自己做學問的經歷談。我們看古人的書，最要緊的不是要知道他的思想結果，乃是在於要知道他的思想的歷程。譬如說，人人都知道笛卡兒主張「我思故我在。」但我們知道了這一個標語（catch word 即口頭禪）卻毫無受用處。所以現在學生不能看原著，而只聽了甚麼思想史的轉述，對於古人思想並不能了解。我嘗笑現在中國的大學課程，有甚麼英國文學史，法國文學史，西洋哲學史等等。在外國，因為容易得到文學家的作品，所以看了作品再讀文學史是能相得益彰的。在中國，本來就不容易得着外國的原書；即使有了，若沒有相當的訓練亦是看不懂。前幾年我看見許多青年，英文還不十分通，卻已經高談某國某派的文學了。在哲學界亦是鬧同樣的笑話。例如提起笛卡兒，必定有許多青年因為知道他是個兩元論者，遂以為他不及唯物論者好。老實說，學問之道根本上就不能分好壞。你須得經過他所經歷的，那時你方能够得上批評他。可

見不想求學則已，要想求學就該根本上打破這種口頭禪的教育。學文學應得先看文學家作品，然後才可讀文學史，才配讀文學史。學哲學亦頂好先屏棄一切哲學史，先不要知那個人是唯心論者或唯物論者，只須虛心靜氣念完了他的原著再說。老實說，那種哲學史家的分類，即把某人認為唯心論者，某人認為兩元論者，根本上就有些勉強。倘使你看了原書便恍然大悟其為不盡然了。所以不看原書的人總是為這種削足適履的分類所述。這真是我們所應向青年勸告的了。

這數年以來，國人頗知道翻譯歐洲名著的必要。以我所聞，斯披諾莎（Spinoza）的倫理學翻譯出來了；康德（Kant）的實踐理性翻譯出來了。姑不論內容如何，要可為一種可喜的現象。不過我們須知近世思想的始祖究竟是笛卡兒。假使我們想依着次序來翻譯，則笛卡兒的書當然須列為第一。而笛卡兒的書中又必須以方法論列為第一。且我們更須知在那時本來科哲不分：哲學的根本原理就是科學的根本原理。所以笛卡兒的書不僅是屬於哲學，並且科學家而願意研究科學史，想知道科學上根本觀念的由來以及科學精神的產生，都不能不一讀此書。

彭叔輔先生留法數年，歸國以來，專心譯書，是我所佩服的。本書不僅是譯文明暢，並且每遇難

解的名辭而具有專門意義的，都另加注釋。這個體裁實在好極，不但有便于初學，並且能給讀者以較廣的眼光。只是苟非深于此道，卻不易做。可見譯哲學書總以研究哲學的人爲定。恐怕任何學問，都得如此罷！

西歷一九三三年八月十三日

張東蓀序于北平西郊之達園

## 譯者序言

笛卡兒 (René Descartes) 是生於法國都來 (Toursaine) 的一個小鄉村裏，時在一五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初在夫雷施 (Flèche) 中學讀書，教師都是教會裏面的人；在十六歲他就畢業了，時爲一六一二年。後在巴黎住了四五年，至一六一七年，他就離開巴黎到荷蘭去了；復歷遊德國，瑞典，丹麥諸國。在這次遊歷中他因爲觀察了許多不同的風俗習慣，對於他的思想有很重要的影響，這使自己在方法論中已說了。他自遊歷歸來後，在巴黎又住二年。在一六二八年他自願服皇家軍隊之役；最後至一六二九年復返於荷蘭，避免一切紛擾，潛心著述與思想，開始計劃其一生之偉大工作。他在荷蘭住二十年之久，在此二十年中他研究數學，哲學，物理學，化學及解剖學等等。他雖以哲學家著名，他在數學上也有很大的發明（如發明解析幾何，對於物理學，化學，解剖學他也極有興趣。有一個故事說，一天有朋友要參觀笛氏的藏書室，笛氏即引他們到他房後面一間小屋裏

面，打開簾子，叫他們看他解剖的小牛，他說這就是我的圖書館。由此可以知道他對於解剖學極有興趣。這在方法論的第六章也可以知道。他在一六四九年奉瑞典王后之召，再赴瑞典講學，卒以氣候過寒，身體衰弱不能耐，遂於一六五零年死於瑞典。時年五十三歲。至一六六七年，將笛氏遺屍由瑞典運回法國，而葬於聖愛提教堂（Saint-Etienne-du Mont）。這就是笛氏的一生。

他的這本方法論是一六三七年與（Dioptrique）及（Mémoires, Geometrie）同時在來地（Leyde）這個地方出版的。後由顧遂里（Courcelles）譯成拉丁文，這個拉丁文的譯本曾經笛氏親自校閱過。笛氏兒是近代哲學的開始者，他的哲學所以與古代哲學不同，即是因為他所用的方法不同。他要根據一個確定的方法，一個像數學一樣清楚明白的方法，一個與科學精神相合的方法。這種新的方法不僅是對於古代傳統的哲學起了革命，並且對於後來的影響也很大；我們可以說法國自笛氏以後三百年來的哲學都不能脫離這種方法的影響。所以方法論這本書在笛氏哲學中不能不佔一個很重要的地位。雖然笛氏在生前因為應用這種新方法受了很大的犧牲，但是在他死後亦可以獲得代價了。

我翻譯這本書是根據法文的原本，並參考許多書加以註釋；我想這種註釋對於讀者了解這本書一定有幫助，所以我的時間一定不是白費。並且這種註釋在任何英文譯本中都沒有。至於我的譯文，我自己先在草稿上寫了看我自己懂不懂，與原義對不對，而後才抄寫下來。總之，我對於這本書的翻譯並不敢草率，我想讀者也能知道。

最後我要感謝張東蓀先生替我做一篇序，對於我這本書的出版，他也有幫助。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基相於北平。

# 目錄

|           |   |
|-----------|---|
| 譯者序言..... | 一 |
|-----------|---|

|                    |   |
|--------------------|---|
| 第一章 關於科學的各種研究..... | 一 |
|--------------------|---|

|                  |    |
|------------------|----|
| 第二章 方法的主要規則..... | 一四 |
|------------------|----|

|                         |    |
|-------------------------|----|
| 第三章 由這種方法提出的幾個道德規則..... | 二六 |
|-------------------------|----|

|                               |    |
|-------------------------------|----|
| 第四章 理性證明上帝與人類靈魂的存在或元學的基礎..... | 三五 |
|-------------------------------|----|

|                  |    |
|------------------|----|
| 第五章 物理問題的次序..... | 四六 |
|------------------|----|

|                          |    |
|--------------------------|----|
| 第六章 再進一步研究自然需要的是什麼事..... | 六四 |
|--------------------------|----|

# 方法論

——十分小心引導理性與在科學中尋求真理——

假使這篇方法論（註一）在一次讀下去覺得太長，可以將牠分爲六章。在第一章是討論關於科學的各種研究；在第二章是著者所研究的方法的主要規則；在第三章是由這種方法中提出來的幾個道德規則；在第四章是藉理性來證明上帝與人類靈魂的存在，他們就是他的元學（註二）的基礎；在第五章是他研究物理學問題的次序，特別是心靈運動的解釋，還有屬於醫學上的幾種困難，以及我們人類靈魂與獸類靈魂間的區別；在最後一章是著者相信由研究自然的結果在將來所引起的問題，以及他寫這本書的理由。

（註一）這本方法論與他的靜思論（*méditations*）是相反，靜思論先是用拉丁文寫的，後來翻譯成法文；方法論是先用法文寫的，後來翻譯成拉丁文的。此書法文原名爲（*Discours de La Méthode*）一千六百三十七年在來地

(Leyte)這個地方第一次出版的，和他的 (Dioptrique Météores Géométrie) 同時出版。

(註二) *Métaphysique* 這個字，在中文有譯形而上學，玄學等等，我自己在以前也無一定，最近看見別的朋友和前輩（如嚴復）都譯元學，也覺得有相當理由，所以我在這本書裏面都改譯元學。

## 第一章 關於科學的各種研究

好的理由（註一）是宇宙中的東西，爲人人所同具；因爲每人都以爲他自己具有很豐富的理性，即那些最難歡喜一切別的事物的，他們對於理性的欲望也不能比他們原來具有的爲多。這句話表面看來不免有錯誤；但是這或者更足以證明判斷與辨別真偽的力量，這種力量正當說來可以稱之爲好的理由或理性，爲人人原來所同有。所以意見的不同並不是這個人比那個人更有理性，只是我們的思想在不同的方向中發展，只是一切人不能研究一個相同的目的。所以僅有好心的心靈還是不夠；最主要的還是要善用這種心靈。最偉大的靈魂能成最大的善，也能成最大的惡；（註二）假使有人順一條直路走，雖然他走得慢，就要他天天走，比那一時跑一時停的人終久是要在前的。

（註一）法文中（Le bon sens）在笛卡兒此書中所用的意義，與良心，好的理由，理性等等相等，此處我不譯良心而譯

好的理由，是因為怕與道德上的良心相混。

(註二)柏拉圖說知的能力是一種神聖的，絕不失其善的性質；這種性質能變成有用或無用，有益或無益，要看指導的人如何。(理想國VII)這幾句話可以為笛氏這兒的註腳，換言之，即理性原為人人所具有，如善用之則為善，誤用之則為惡。

至於我自己絕不敢以為我的心靈比較普通人完全些；並且我甚至希望與他人有相同敏速的思想，清楚的想像，或豐富的記憶。除此以外，我即不能知尙有何種性質能使心靈完全；因為只有理性或覺知能唯一使我們成為人，並使我們與動物不同，我只得相信每個人都有完全的理性，關於這一點我與普通哲學家的意見相同，他們說具有理性或多或少這是「偶然的」，(註一)並不影響於在同類中之個人的「形式」或性質。

(註一)所謂「偶然的」(accident)即謂不是事物的必然性，例如人或高或矮，或黑或白，這都是人的偶然性。至於「形式」則相反，係為事物之本性，例如理性即為人的本性，因為無理性即不足為人。換言之，偶然性為質德，而形式則為差德，質德在同類(essence)中可以各個不同，而差德在同類中必須相同，例如人雖有黑有白，但莫不具有理性。

但是我可以大胆地說，我眞有很大的幸福，自我幼年以來，我能尋到幾條道路，領我到學問與公理的研究，由此我形成一種方法，藉這種方法的幫助，漸漸增加我的知識，日積月累，此種知識竟達於最高點，幾爲我孱弱的能力與短短的生命所難於達到。因爲由此我已獲得如此的結果，所以雖然我自己的判斷往往趨向於自欺，並不趨向於公正，雖然我用哲學家的眼光看世人的種種行動都似乎是無味，但我對於研究真理已有的進步仍然極爲滿意，並且對於將來我有如此的希望。

(註一) 卽在人的職務中，只有人，或者能有最好的與最重要的事業，我敢說這就是我所要選擇的。

(註二) 在本書第六章中就可以知道這種希望。笛卡兒已知道科學能改造世界。這就是他此處爲什麼要這樣說的理由。

然而有時我自己或者也能受騙，並且我也能拿銅當作金，拿玻璃當作寶石。與我們有關的題目我們不知受了多少的欺騙，還有我們朋友的判斷當其有利於我的時候，我們也應當加以審慎。但是在這本方法論中我很快樂能告訴我所走的道路，並且把我的生活清楚地描寫出來，因此每一個人可以依其自己來下判斷；並且由公共的談話使我能知他人已有的意見，這對於我自己的

訓誨更有益處，這種受益的方法是在我平常所用的方法以外。

所以此處我並不是教人一種方法，這種方法是每人爲達到他的理性都應當遵從的，（註一）但只是告訴在何種情形中我如何努力實行我的方法。那些立有一定法則的人，一定以爲他們自己比較他們所教授的人是格外靈巧，假使他們有些微不到的地方，他們應當受責罰。但是我的這本方法論只能視爲一種歷史，假使你願意的話，也可以稱之爲一種故事，（註二）在這本書中有些可以跟着走，有些或者也不適宜於仿效，我希望能有的用來而對於任何人無傷害，並且特別要感謝我自己的坦白。

（註一）笛卡兒在有一封信中說，他稱他的這本書爲（Discours de la méthode）而不稱之爲（Traité de la méthode）意思就是表示沒有教人的計劃，並且在實際方面比理論方面多。

（註二）此字法文原爲（fable）與拉丁文（fabula）一字意義相同，故譯爲故事。

在我兒童時代，我已受文字的陶冶，（註一）因此使我相信由這種方法一個人也能獲得對於人生有用的清楚與確切的知識，所以我會極想學習這種文字。但是當我學業告一段落的時候，即

所謂獲得畢業學位的時候，我的意見完全改變。因為我愈學覺得疑難愈多，誠所謂「學然後知不足」，即愈學愈發現自己的無知。然而我曾在歐洲著名學校中之一讀過書，我以為在這個學校裏面的著名學者，在世界別的地方很難找到。在這個學校裏他人所學的我已都學過了；教給我的學問我不能滿意，我可以說讀盡了一切的書，即他人認為最奇怪與最不易得的書都能到我的手裏。（註二）由此我知道他人對於我所下的判斷，並且我也不覺得有人認我是在我的同學之下，雖然在我的同學中有人能被認為佔有大師的地位。並且在我們的時代也有豐富偉大的心靈，正如以前的時代一樣；這就是使我自由判斷其他一切的人，而達到這種結論，即以為在世界上沒有一種學說能如我以前所信仰的一樣。

（註一）這就是指他在夫雷施（Frege）中學時代，受教會的指導研究學問。這種教育只可說是文字教育，與實地觀察的不同。

（註二）在後面我們就可以知道，笛卡兒除研究普通的科學以外，還研究許多玄妙的科學，如星相學，魔術等等。

然而我並非要將學校的練習置之不理。我知道一個人所學的语言對於了解古代典籍非常

重要；讀故事可以激動心靈，讀偉人歷史可以鼓舞心靈；並且讀書時如能善為辨別，書本亦可以幫助人形成健全判斷。我知道讀一切好的書就是和許多過去高尚的人談話，因為這些人就是著者，簡直是一個極小心有研究的談話，由此可以顯示出他們最好的思想。我以為口才有一種力量與不可比較的美；詩歌最能感動人且能使人愛；數學能有極高的發明，並且既能滿足好奇心，又能促進藝術，減少人的勞苦；（註二）至於討論道德的著作不僅含有許多有益的教訓，並且含有許多極有用的善良勸告；神學是指導人到天堂的道路；哲學是給人以方法來談一切事的真理，是引起那些學問較少的人來崇拜；法學，醫學與一切其他科學能給研究者以榮耀與財富；最後可以說研究一切東西都好；即使是最迷信與最虛偽的東西，由此我們可以知道他們適當的價值，免得為他們所欺騙。

（註一）一切科學的進步都與數學有關係，詳細情形，笛卡兒在第六章中將要說及，惟有科學能使我們認識自然，擁有自然。

但是我相信我學語言的時間已很多，即如古代典籍以及歷史，故事學的時間也不少。因為與